

# 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总数量 61 条，发布政务信息 28 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通过各级媒体公开工作动态 24 条。其中：通过区政府工作信息期刊发布 39 条；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3 条，重点领域部门信息 3 条，政府采购类信息 3 条；通过平顶山日报、晚报等 市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2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共受理 4 件依申请公开（自然人 4 件），已办结 4 件。依申请公开按期答复，办理结果经过合法性审查。暂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区住建局第一时间做好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工作。并用图文、视频多种形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进一步宣传，提升政策公开的群众知晓度。定期排查已发布政务信息，发现敏感词汇、错误信息，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水平，规范公开内容，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更新以及错敏字修改等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专人管理制度，负责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发布、归档等工作；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做到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及时，不断充实公开内容。

(五) 监督保障：一是 2024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住建局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引》，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工作措施，及时落实上级部署工作；二是我局对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受益群众等开展了电话调查和回访工作，本次调查和回访中群众对我局在公租房申请、核查、分配等方面能坚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群众满意度较高；三是我们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结合纳入物业一体化管理楼院的实际情况，优化修订了物业一体化评分表，每月对纳入物业服务一体化管理的 158 个老旧散小小区开展服务评比工作，对排名靠后的楼院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深入沟通，进一步做到为群众办实事。四是平顶山市新华区住建局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工作考评和监督。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咨询、监督、投诉电话，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质量、速度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丰富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公开时效。严格信息公开时限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并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二是加强宣传培训。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